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05 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有关原件及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对于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提供，无任何隐瞒和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5）。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及提交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及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公司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及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3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以现场的方式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10时00分开始，预计会期1天，在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本雍先生主持，完成了会议的全部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出席人员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15,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00%。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邀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陈本雍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追认2018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15,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8)《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陈本雍、黄金玲、上海闽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闽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和项目发展进度情况，为了更好的提高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计划对募集资金各用途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将原拟定用于迪生园浦东川沙名优特农产品展示平台建设和推广资金调整 1,900,000.00 元用于闽申食品(启东)自建工厂用。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5,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闽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付丽坤

付丽坤

林长宇

林长宇

2019 年 5 月 15 日